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多 5 号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对 3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2〕1447 号），涉及我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幼儿园使用的 1 个批次产品。经调查核实，现将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幼儿园使用的粉条（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购进使用

的散装粉条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购进的该批次粉条只用于监督抽检，食堂未使用。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将抽检剩余的 1.2kg 粉条退回供货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立案处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当事人已提交整改报告，通过此次整改，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当事人购进的粉条是从大武口区诚信蔬菜水果店采购，执法人员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大武口区诚信蔬菜水果店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市大）市监食当罚〔2022〕45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